关于《昆玉市浩恒建材制造有限公司自保温砌块厂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昆玉市浩恒建材制造有限公司自保温砌块厂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40号
时间	2026年11月13日
公众参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作出批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昆玉市浩恒建材制造有限公司自保温砌块厂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昆玉市浩恒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昂熠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昆玉市浩恒建材制造有限公司自保温砌块厂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昆玉市昆冈大道G3012高速公路以南360米昆创建材产业园内，厂区北侧紧邻昆玉市昆创建材制造有限公

司，东侧、西侧、南侧均为空地。项目租赁昆玉市昆创建材制造有限公司用地，总占地面积35683.95m²，建设1条自保温砌块生产线、1条透水砖与路沿石生产线、1条大理石生产线，配套办公生活、储运及辅助设施；年产自保温砌块10万m³、透水砖10万m³、路沿石10万m³、大理石3万m³。本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7%。本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按规定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 6.323t/a，氮氧化物0.364t/a。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施工以设备搬运、安装为主，全部在现有硬化厂区内开展，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严禁扰动破坏区域原有植被，做好施工人员生态保护宣教。运营期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按月开展厂区设施巡检并留存记录，定期组织环保业务培训。厂区按照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落实分区防渗；发泡车间、危废库、柴油储罐区为重点防渗区；混凝土搅拌区、生产车间、废水沉淀池、化粪池、一般固废储存场所为一般防渗区；厂区道路、办公生活区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性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技术要求，防范物料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设容积200m³应急事故池及导流收集设施，用于收集事故废液、

消防废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常态化开展环境隐患排查，配齐应急物资装备，降低环境事故风险，严格执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设备安装阶段清扫扬尘管控，采取洒水抑尘，施工废气影响随施工结束消失。运营期自保温砌块生产线粉料筒仓、搅拌粉尘收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发泡有机废气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柴油蒸汽锅炉烟气经20m排气筒DA003排放；自保温砌块及大理石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4排放；透水砖、路沿石生产线砂石上料、粉料筒仓、搅拌废气收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5排放。砂石料全部存放于密闭堆棚内，落实洒水抑尘；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辆做好密闭防护；柴油储罐加强密闭管控，减少无组织烃类废气逸散；各生产车间加强密闭管理，削减各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燃油锅炉限值；厂内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弃物统

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搅拌机清洗、湿法切割、地面冲洗、蒸汽冷凝、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全部进入60m³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生产，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50m³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置。沉淀池、化粪池、各类生产水池做好防渗，杜绝跑冒滴漏。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安装作业，高噪声工序避开夜间，选用低噪声机具。运营期各类风机、泵、切割机等噪声设备全部布置于厂房内部，配套基础减振、减震垫，依托厂房墙体隔声降噪；定期检修设备，杜绝设备故障产生非正常高噪声；厂内运输限速、禁止鸣笛。厂界噪声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设备安装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浇筑、切割废料外售综合利用；软水制备废树脂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于50m²封闭式危废库，贮存能力不低于20t，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密封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设置270m²一般固废储存区、50m²危废库，分区设置，落实防风防雨防渗，规范设置环保标识，建立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落实专人管理；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固废贮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单位需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工业》（HJ 953-2018）相关监测要求，严格执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预案中各项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

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